

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系统和数据运维管理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LHX2023-001

项目名称: 系统和数据运维管理

合同编号: ZLHX2023-001

甲方: 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乙方: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8日

甲方（委托方）：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系统和数据运维管理(项目编号：ZLHX2023-001)招标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包含的信息系统相应的资料。
- 2、甲方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海口市空间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和各部门专题数据的成果资料。
- 3、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委托乙方前存在的问题)导致乙方返工或增加超出合同约定工作量及交付时间时，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6、当技术资料转换、处理后，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开展服务活动，本次服务包括三部分事项：
硬件运维技术服务：针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号南楼的硬件基础设施进行运维，包括机房、网络安全运维，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打印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软件运维技术服务：(1) 系统运维，包括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海口市建设工程全数字化报批系统、海口市综合管线信息系统、海口市城市规划档案管理系统，保障系统的可用性；(2) 系统接口对接，包括省工改系统和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回流接口、税务信息共享接口、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系统单点登陆认证接口、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系统业务数据共享接口、为支撑业务调整需要完成的数据回流接口（如扩权强区）、与外单位的数据共享接口；(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5）数据本地备份，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信息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设计辅助决策子系统、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系统、海口市城市规划档案管理系统、海口市综合管线信息系统开展数据本地备份工作。

数据运维技术服务：数据收集、处理、质检、入库，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建立各类别数据的目录及清单，摸清数据基本情况，如获取方式、数据类别、数据保密等，完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梳理收集或入库2023年度相关数据，包含收集对接2023年度现状相关专题数据，对2023年度批复的空间规划编研和规划审批数据进行整理、转换、建库，整合纳入2023年度全局业务管理数据，收集对入库2023年度社会经济相关专题数据。

2、乙方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甲方明确的设计任务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根据各阶段审查意见修改和调整服务的内容或进度。

3、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阶段规划技术服务费。

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成果文件若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乙方须负责将成果文件整改至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或履行本项目所获悉的甲方机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透露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数据、技术经济指标等有关工作信息和资料。

6、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文件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完成阶段性服务成果后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配合乙方组织验收评审。

8、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9、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采购如下相关服务，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本地备份、部分软件运维及人员驻场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应满足验收要求。非因甲方提供的资

料、文件错误、不准确，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规划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规划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元整（¥3,810,000元）。

付款方式：规划技术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并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190.5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2023年10月30日前已完成的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完成省工改系统、扩权强区数据回流接口的对接工作，开展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开展的数据收集、入库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等证明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114.3万元整；同时预付款转为甲方支付乙方的规划技术服务费。

第三次支付：本合同全部内容完成，甲方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并通过专家主持的评审验收会，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76.2万元整。

乙方账户资料为：

单位名称：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乙方账号：129680100100700149

三、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赔偿对方的全部合理经济损失。
-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运维服务或技术服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累计出现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累计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该服务的等额价值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出现本条约定的

行为，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立即免费更换。

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总规划技术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6、合同因前述原因(即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 至 5 款的约定)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和规划技术服务费。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地为海口市秀英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处理，需要起诉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8月8日

甲方（委托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060100G49669158R
单位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 15 号楼 1015 室

乙方（受托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200MB0355215F
单位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8日